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平县亿美新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 2024 年 9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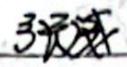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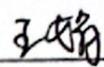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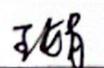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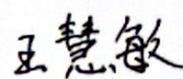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248em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3000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平县亿美新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721MA9FPRB4X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威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毅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XNY1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娟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9	BH01798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娟	审核	BH017984	
王慧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和附件	BH06814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7XNY1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生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9，信用编号BH0179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娟（信用编号BH017984）、王慧敏（信用编号BH06814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7XNY1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娟（身份证件号码410881198405084041）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XNY186）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娟

2024年8月2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慧敏（身份证件号码410221199605113842）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7XNY186）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慧敏

2024年8月26日



本证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会核发的，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
 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HP 0001588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娟

姓名: 王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05 月 05 日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
 证书编号: HP00015882

仅用于年检
 吨
 使用



高平身份证号:41088119840308404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881198403084041			
社会保险号码	410881198403084041		姓名	王朋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险年月	缴费基数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1411	201910			
河南和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6	202108			
河南济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	201212			
河南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8	202201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11	201910			
河南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1	202201			
河南和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1	-			
河南济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010	201212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伤保险	201411	201910			
河南和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1	-			
河南济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607	201212			
河南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8	202201			
河南和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6	202108			
河南和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	202108			
河南和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2	-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1-01	参保缴费	2006-07-01	参保缴费	2010-10-01	参保缴费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高平身份证号:410881198403084041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请如实填写, 不得弄虚作假。
 ①表示欠费, ②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③表示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④表示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序。



打印时间: 2024-07-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1721-04-01-4891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威	联系方式	13213441111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平顺路与仙女河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u>114 度 01 分 57.798 秒</u> , <u>33 度 21 分 27.215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411721-04-01-489148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p> <p>规划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u>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u></p> <p><u>规划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u></p> <p><u>审批情况：《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u></p>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审批文号：驻环审（2017）1号</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u>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u></p> <p><u>审批情况：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u></p>
<p>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1、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14平方公里。</p> <p>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循环经济示范区：集生产科研、物流商贸、文化展示于一体，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新区。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p>

示范区。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在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集聚区也可继续适当吸收主导产业以外的相关产业，进一步推进集聚区的各项建设，为远期的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

产业布局——按照产业发展研究，整个产业集聚区按功能划分为五个产业功能区，分别为：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塑胶制品、塑胶模具为主的产业集群区、物流仓储和专业市场区、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集中区。

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禁止和限制集聚区引进的行业和项目类型：

（1）禁止入驻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

（2）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的项目；

（3）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4）禁止入驻不符合调整后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类型；

（5）禁止入驻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大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6）集聚区规划的综合服务中心四周二类工业用地内禁止入驻以大气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

（7）禁止入驻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8）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平顺路与仙女河路交叉口北50米路西，属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要求。

2、本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文本已编制完成，形成规划成果，该规划尚未正式批复，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与上轮规划相比，中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南、仙女河路以北区块，东北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北区块，西北部增加柏国大道以北、嫫祖大道以西区块，中部增加迅达路以北区块，东部向南增加至仙女河南路，规划用地面积由14km²减少至12.8km²，与省定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保持一致。

（2）发展定位及目标

发展定位——凸显战略区位和产业发展特色，强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围绕纺织服装、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坚持市场导向和创新、协调及绿色发展原则，构筑生态圈、延伸产业链，加快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将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成为西平县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和主引擎。积极融入国家“两横三纵”和河南省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处于驻马店与漯河毗邻区域门户作用，持续提升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承载能力，将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河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聚高地和引领西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载体，积极打造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升级版”。

总体发展目标——加快智能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优势传统产业促转型、高新技术产业补短板、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未来产业抢布局，推动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重点领域创新能力达到省内乃至全国领先水平。打造2—3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先进制造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重点在畜牧机械装备制造和电力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取得突破，继续强化纺织服装产业集聚优势，基本建成链群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显著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县。

(3) 空间规划及产业布局

围绕现状和新规划的产业用地，依托现状产业集聚基础，加快主导产业为引领的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螺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西以现状散乱用地腾退为抓手，挖潜低效用地潜力，打造为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的产业园；螺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东与京广铁路以西范围，依托已建成的西平国际畜牧机械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园中园，打造为畜牧装备制造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区。

京广铁路以东，柏国大道（G345 西平城区段）以北范围，打造为以物流仓储为主的西平物流园区，启航路以东范围继续加大对螺祖服装新城的建设力度，打造为以纺织服装为主的产业园区；启航路以东、金凤大道以南区域，建设“园中园”和招引电力电气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以电力电气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实现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园一主业，园区有特色”的发展格局，促进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75%以上；到 203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平顺路与仙女河路交叉口北50米路西，属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符合《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要求。

3、与规划环评情况相符性分析

因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鼓励行业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可降解塑料袋，用于食品包装，属于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相符

限制行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允许行业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为塑料 丝、绳及编织品 制造（C2923），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不冲突，符合基本条件	相符
总量控制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针对无大气环境容量的污染物，新建项目的该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	相符

表 1-2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一览表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 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	本项目为塑料 丝、绳及编织品 制造（C2923），根据《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3-2030）》产业功能布局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附图	相符

		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u>六、附图七），项目属于农副产品加工辅以机械制造，且周边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u>	
2	(二)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住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C2923），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限制类项目	相符
3	(三)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生产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	(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污水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尽快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后经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用水由市政供	相符

		<p>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水。</p>	
5		<p>（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符合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可以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水平。</p>	<p>相符</p>

本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相符。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2408-411721-04-01-489148（见附件2）。</p> <p>2、本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p> <p><u>本项目位于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平顺路与仙女河路交叉口北50米路西，属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原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范围内，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为工业用地（见附图八），厂区地面硬化，供水管网及供电设施完善，项目西侧为西平县顺康餐具厂、北侧为河南嘉辰鞋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南鸿辉达塑业有限公司、东侧紧邻平顺路，该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u></p> <p>3、本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2024年2月5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了更新，按照“1+1+4”的整体架构（即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省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和省辖长江流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了总体要求，并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生态环境“硬约束”，落实到114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全省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353个、重点管控单元677个、一般管控单元115个），一单元一策略，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服务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p> <p>（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平顺路与仙女河路交叉口北50米路西，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该项目无</p>
----------------	--

空间冲突，不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距离约为5.836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距离约为4.33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湿地公园是河南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为5.838km（详见附图二），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变化。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电由市政统一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区域，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编号为ZH41172120001，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二，与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本项目与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41172120001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	重点布局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可降解塑料袋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	相符

		造 业 开 发 区		<p>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p>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区域总量替代减排要求。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p> <p>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全面整改。</p>	项目运营期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管理措施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p>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 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p> <p>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	相符

				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4、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 (2024) 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 (2024) 14 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驻环委办 (2024) 1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4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	根据《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相符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根据省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全市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原料，吹膜工序及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UV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		

		材料替代；加强VOCs流程综合治理。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置。	相符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相符
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	本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	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均采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豫政〔2024〕12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够达到环境绩效A级；项目不涉及锅炉窑。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	项目将加强施工期扬尘管控。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6、项目与《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豫政〔2023〕44号（节选）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豫政〔2023〕44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实施品类	细化标准		

1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销售用于盛装及提携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产品厚度为 0.025 毫米和 0.03 毫米，不属于禁止生产项目	相符
2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生产、销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 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不涉及	相符
3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禁止生产、销售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不涉及	相符
4	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销售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不涉及	相符
5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生产、销售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 5 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不涉及	相符
6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本项目采用 PE 颗粒、可降解改性料均为新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产品不涉及《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中禁止、限制塑料制品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7、本项目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低 VOCs 油墨。根据项目使用水	相符

	少 VOCs 产生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性油墨 SGS 报告（附件 6），VOCs 检测值为 3.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制≤30%要求。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车间密闭，采用密闭生产设备，搅拌混合后的原料，通过管道抽吸进入吹膜机熔融；吹膜、印刷废气通过顶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由 1 套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废含油墨抹布等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	相符	

			置。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吹膜及印刷废气进行处理。根据相关排放要求，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执行。</p>	相符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p>	<p>本项目车间密闭，吹膜、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选择碘值为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相符

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8、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推动源头替代落实。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	本项目印刷油墨为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油墨。根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SGS 报告（附件 4），VOCs 检测值为 3.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	相符

			机化合物限制 <u>≤30%要求。</u>	
		<u>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u>	<u>本项目采用水性凹印工艺。</u>	相符
	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u>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u>	<u>本项目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吹膜熔融口和印刷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通过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u>	相符
		<u>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u>	<u>本项目废气为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环保措施为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u>	相符
	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u>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u>	<u>本项目选择碘值为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2 个月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一次。按照要求建立记录台账。</u>	相符

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 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1、本项目原料使用 PE、可降解改性料为原料，均为非再生料 2、本项目使用电，无其他能源方式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 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 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项目； 2、根据上述文件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符合相关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 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1、本项目车间密闭，吹膜、印刷工序设置顶吸式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UV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相符

	<p>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p>	<p>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2、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采用UV光氧+两级活性炭，采用的活性炭碘值为800mg/g；</p> <p>3、本项目原料为粒状物料由搅拌机混合后由管道密闭抽吸至吹膜机，此环节无粉尘产生；</p> <p>4、废活性炭密闭储存，按要求制定管理制度。</p> <p>5、本项目仅采用电能不涉及NOx</p>	
无组织管控	<p>1. 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 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本项目为粒状料，密闭存放，生产环节封闭输送，吹膜及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相符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1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 浓度低于4mgm，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p>	<p>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能够达标排放</p>	相符
运输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p>	<p>本项根据要求进行运</p>	相符

方式	<p>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输：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对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的要求。

9、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 化指 标	A级企业	本项目	相符 性
原辅 料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含量油墨比例达3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6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VOCs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p>	<p>1、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凹版印刷工艺，根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SGS报告（附件4）VOCs检测值为3.7%符合要求。</p> <p>2、本项目清洁方式为抹布擦拭，不涉及清洁剂的使用</p>	相符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60%及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100%;</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低 VOCs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p>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1、项目运营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用水稀释过程密闭进行。</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本项目印刷工序设置顶吸罩,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密闭。</p> <p>5、采用抹布擦拭,废抹布 储存与密闭容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p> <p>6、水性油墨密闭存</p>	相符

			储、危废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污染治理技术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 >90%;</p> <p>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 kgh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p>		本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废气治理采用UV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85%。	相符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NMHC为20-30 mg/m³、TVOC为40-50mg/m³;</p> <p>2、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的 1h平均浓度值不高于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³、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p>		本项目运营期非甲烷总烃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本项根据要求进行运输：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绩效分级A级企业指标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西平县亿美新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24 年 7 月，拟投资 1000 万元在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平顺路与仙女河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建设年生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3700 m²，其中厂车间建筑面积为 2500 m²。</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项，判定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西平县亿美新塑料制品厂委托，承担该“年生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本项目为生产可降解塑料袋项目，产品用于食品包装，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平顺路与仙女河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西侧为西平县顺康餐具厂、北侧为河南嘉辰鞋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南鸿辉达塑业有限公司、东侧紧邻平顺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现状图件附图三</p>																								
	<p>2、主体工程</p> <p>本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型</th><th>工程名称</th><th>建设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主体工程</td><td>生产车间</td><td>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500m²，车间内分隔有：吹膜区、制袋区、原料区、成品区；详见附图四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td><td>租赁厂房用于生产</td></tr><tr><td rowspan="2">辅助工程</td><td>办公室</td><td>建筑面积约 18 m²</td><td>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约 50m</td></tr><tr><td>危废暂存间</td><td>厂房外东北角，占地面积 25 m²</td><td>用于危废暂存</td></tr><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供电</td><td>市政供电</td><td>/</td></tr><tr><td>供水</td><td>市政自来水供给</td><td>/</td></tr><tr><td>排水</td><td>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产业</td><td>/</td></tr></tbody></table>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500m ² ，车间内分隔有：吹膜区、制袋区、原料区、成品区；详见附图四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租赁厂房用于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8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约 50m	危废暂存间	厂房外东北角，占地面积 25 m ²	用于危废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	供水	市政自来水供给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产业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2500m ² ，车间内分隔有：吹膜区、制袋区、原料区、成品区；详见附图四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租赁厂房用于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8 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约 50m																						
	危废暂存间	厂房外东北角，占地面积 25 m ²	用于危废暂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																						
	供水	市政自来水供给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产业	/																						

		集聚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套UV光氧+两级活性炭+15m排气筒	用于处理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废水治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经产业集聚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到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车间设置一个区域），外售；废灯管、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印刷板、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规格尺寸	备注
可降解塑料袋	3000t/a	0.025mm/0.03mm	用于食品包装，其中白色产品 2000 吨，彩色产品 1000 吨

4、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PE 塑料颗粒	固体颗粒状	2100	吨	外购
2	可降解改性粒子（聚乳酸）	固体颗粒状	1000	吨	外购
3	色母粒子	固体颗粒状	1	吨	外购
3	水性油墨	液体	10	吨	外购
4	润滑油	液体	1	吨	外购
5	水	/	310	吨	市政供水
6	电	/	70 万	度	市政供电

原料主要理化性质：

PE: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 化学式 $(CH_2)_n$, 密度 0.91 至 0.97 g/cm³, 熔点 85 至 110 °C, 闪点 270°C。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C), 化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属于烷烃惰性聚合物,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在常温下耐酸、碱、盐类水溶液的腐蚀, 但不耐强氧化剂如发烟硫酸、浓硝酸和铬酸等。聚乙烯在 60°C 以下不溶于一般溶剂, 但与脂肪烃芳香烃、卤代烃等长期接触会溶胀或龟裂。温度超过 60°C 后, 可少量溶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松节油、矿物油及石蜡中; 温度高于 100°C, 可溶于四氯化碳。

聚乳酸: 聚乳酸, 又称聚丙交酯, 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酯类聚合物, 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聚乳酸的密度范围为 1.25—1.28g/cm³, 熔点为 176°C, 特性粘度 IV 为 0.2-8 dL/g, 玻璃化转变温度为 60-65°C, 传热系数为 0.025 λ (w/m·k); 热稳定性好, 加工温度 170~230°C, 有好的抗溶剂性, 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 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 注射吹塑。由聚乳酸制成的产品除能生物降解外, 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好。

色母: 全称叫色母粒, 也叫色种, 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 亦称颜料制备物 (Pigment Preparation), 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Pigment Concentration),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专用色母的载体与制品的塑料品种相同, 具有良好的匹配性, 加热熔融后颜料颗粒能很好地分散于塑料制品中。

水性油墨: 本项目印刷所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为颜料色粉 35%、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2-乙 (-2-) 羟甲基-1,3-丙 (醇与双(异氰酸)合甲基)苯的聚合物 20%、水 20%。根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SGS 报告 (附件 4), VOCs 检测值为 3.7%,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制≤30%要求。

润滑油：润滑油主要应用于各种机械，主要起到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作用。

5、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到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吹膜印刷一体机	600-1300	15 台	热熔挤出、印刷一体
2	制袋机	500-1000	15 台	裁切、封口一体
3	搅拌机	PLJIT 型	5 台	原料混合搅拌
4	空冷机	/	4 台	辅助设备，厂房散热

产能匹配性分析：由于吹膜设备的型号、数量与项目的产能密切相关，因此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根据企业提供的主要技术设备参数进行核算分析。

根据设备参数本项目生产 600-1300mm 塑料袋产品，设备最大挤出量为 110kg/hr，本项目共有 15 台吹膜印刷一体机设备，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为 8 小时，设备运行时间为 7200h，则设备生产能力为： $110\text{kg/h} \times 7200\text{h} \times 15 \text{台} \times 10^{-3} = 11880\text{t/a}$ ，本项目为年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设备满足生产需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设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6、劳动定员及生产班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西平县亿美新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24 年 7 月，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平顺路与仙女河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租赁园区现有厂房建设，车间为 1 层建筑，设有吹膜区、制袋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区

域，厂房外东北角设有危险暂存间，项目西侧为西平县顺康餐具厂、北侧为河南嘉辰鞋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南鸿辉达塑业有限公司、东侧紧邻平顺路。厂区及厂房布置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车间布局图见附图四。

1、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为年生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项目，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

graph TD
    A[PE 颗粒、可降解改性料、色母粒子] --> B[搅拌混合]
    B -.-> C[噪声]
    B --> D[吹膜]
    D -.-> E[废气、噪声、固废]
    D --> F[印刷]
    G[水性油墨稀释  
(用水 1:1)] -.-> F
    F -.-> H[废气、噪声、固废]
    F --> I[制袋]
    I -.-> J[噪声、固废]
    I --> K[成品]
    K --> L[检测]
    L -.-> M[固废]
    L --> N[包装入库]
  
```

图 1 可降解塑料袋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搅拌混合：将原料 PE 颗粒和可降解改性料按比例加入搅拌机混合搅拌。该过程无粉尘产生，材料均为固体颗粒。

②吹膜：塑料颗粒在吹膜机内利用电热片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可降解原料加工温度在 170℃~220℃之间（熔融不完全的颗粒进行二次加热熔化），并利用螺杆转动输送到模具

	<p>处，利用模具吹出成型，吹出的薄膜利用传动装置向上进行牵引，同时进行冷却，得到半成品塑料薄膜。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噪声、塑料边角料。</p> <p>③印刷：根据生产需要，项目使用吹膜印刷一体机将吹膜成型的工件表面印上所需的图案或者文字，该印刷属于凹版印刷，该过程会使用到水性油墨。项目定期对使用后的印刷机、印版进行清洁，使用抹布蘸取自来水进行清洁，该过程会产生废油墨桶、废抹布（擦拭清洁使用的湿抹布为一次性使用抹布，不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废印版和有机废气和噪声。</p> <p>④制袋：根据产品设计尺寸、规格，利用制袋机热切制成塑料袋，制袋机自带裁切功能，对毛边进行裁切，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和噪声。</p> <p><u>制袋过程主要是薄膜经过制袋机烫刀将两层膜粘合，经冷切包装后成为成品，制袋机设置上下烫刀，烫刀温度为 60~80℃，在该温度下烫刀可将塑料膜软化粘合。粘合过程一般不超过 1s，且粘合温度低于塑料膜熔化温度，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u></p> <p>⑤检测、包装入库：对成品塑料袋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因此无相关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2023年西平县环境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0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7	105.71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4	105.71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4	2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5	6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4.0 mg/m ³	1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0	169	105.63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 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驻马店市正在实施《驻马店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环委〔2024〕14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采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等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澎河，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约 270 米的红澎河。本次评价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3 年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1 月份~12 月份）中红澎河—上蔡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最大超标倍数
红澎河-上蔡陈桥断面（2023 年 1 月~6 月）	COD	14.3~38.8	20	0.94
	NH3-N	0.81~2.74	1.0	1.74
	总磷	0.104~0.323	0.2	0.615
红澎河-上蔡陈桥断面（2023 年 7 月~12 月）	COD	19.2~31.3	20	0.565
	NH3-N	0.98~2.08	1.0	1.08
	总磷	0.12~0.27	0.2	0.35

由以上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3 年 1 月到 12 月，红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总磷、NH3-N 现状监测值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包括上游来水水质恶化、污水排放以及河道治理不足等因素。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COD、氨氮等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少。根据《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后续实施编制完善“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及湿地项目，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厂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平顺路与仙女河路交叉口 50 米路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m 范围内主要为厂房，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平顺路与仙女河路交叉口 50 米路西，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做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次评价不作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p> <p>1、环境空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本项目租用园区厂房进行建设，占地为工业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吹膜工序、印刷工序以及制袋工序会产生废气，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0 1556 1394 1942"> <thead> <tr> <th>污染类别</th> <th>标准名称</th> <th>污染因子</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 100mg/m³、无组织 4.0mg/m³</td> </tr> <tr> <td>《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td> </tr> <tr> <td>《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有组织排放浓度</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污染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mg/m ³ 、无组织 4.0mg/m ³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标准		不高于10mg/m ³ ; 企业边界 1hNMHC平均浓度 低于2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NMHC为 20-30 mg/m ³ ; 无 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的1h平均 浓度值不高于6 mg/m ³ 任意一次浓 度值不高于20 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80mg/m ³ 和去除率≥70%; 无组织2mg/m ³

注：本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由一根排气筒排放，以废气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排放标准限值作为本项目评价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红澎河；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废水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PH	6~9
		COD	350mg/L
		BOD5	150mg/L
		SS	210mg/L
		氨氮	35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PH	6~9
		COD	500mg/L
		BOD5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

注：本项目以废水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排放标准限值作为本项目评价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3-5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噪声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4、固废执行标准

表 3-6 项目固废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名称
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河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文件，“十四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及氨氮。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1.84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06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798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倍量替代，该新建项目所需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指标从已关闭取缔的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洋洋塑料制品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实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3.694t/a。

2、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澍河。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240t/a，则 COD 为 0.012t/a，氨氮为 0.001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园区现有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垃圾等，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印刷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吹膜废气</p> <p><u>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可降解改性料等，常温下都非常稳定。经查阅资料，聚乙烯裂解温度为 300°C、可降解改性料裂解温度在 250°C 以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吹膜印刷一体机设定温度约为 170~220°C 之间，低于聚乙烯、可降解改性料颗粒的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产生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但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软化废气，故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核算。</u></p> <p><u>由于本项目只涉及搅拌混合、吹膜工序，类比相似企业，所以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系数，搅拌混合、吹膜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项目塑料袋年产量约为 3000t，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7.5t/a。</u></p> <p>(2) 油墨调配及印刷废气</p> <p>根据厂家提供油墨检测报告，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3.7%，按全部挥发计算，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10t/a，VOCs 产生量为 0.37t/a。</p> <p>本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 1 套 UV 光</p>

氧+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集气罩均为顶吸罩，收集效率为 90%，废气治理设施净化效率按 85%计，总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7.87t/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1.06t/a。

(3) 风量核算

拟在项目每个吹膜印刷机吹膜工序、印刷工序上方各设置一个顶吸式集气罩对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进行收集，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中的外部排风罩(顶吸罩、侧吸罩、底吸罩)风量计算：

$$L1=V1 \times F1 \times 3600$$

其中：L1——集气罩计算风量，m³/h；

V1——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

F1——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表 4-1 罩口平均风速取值表

顶吸罩敞开情况	一边敞开	两边敞开	三边敞开	四边敞开
V1	0.5-0.7	0.75-0.9	0.9-1.05	1.05-1.25

注：本项目顶吸罩为一边敞开，本次评价取值为 0.5

表 4-2 项目抽风设计风量一览表

设备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面积 (m ²)	单个集气罩风量 (m ³ /h)	集气罩个数 (个)	总风量 (m ³ /h)
吹膜印刷一体机	吹膜机	1*1	1	1800	15	27000
	印刷机	0.7*0.8	0.56	1008	15	15120
合计						42120

考虑风机损耗等因素，故设计风量为 45000m³/h。吹膜、印刷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则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1.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1) 本项目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	污	风量	排	收	产生状况	处	排放状况	排	排
---	---	----	---	---	------	---	------	---	---

生 工 序	染 物	(m ³/h)	放 时 间 (h /a)	集 效 率	产 生 浓 度 (mg /m³)	速 率 (k g/h)	产 生 量 (t /a)	理 效 率	排 放 浓 度 (mg /m³)	速 率 (kg/ h)	排 放 量 (t /a)	气 筒 高 度 m	气 筒 编 号
吹 膜 工 序	非 甲 烷 总 烃	4500 0	720 0	90 %	24.29	1.0 9	7.87	85 %	3.28	0.1 48	1.06	15	D A0 01
印 刷 工 序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吹膜、印刷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吹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0.75	0.104
	印刷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37	0.005
总计			0.787	0.109

1.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及光氧化+两级活性炭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排放情况表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非正常排 放源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年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29	1.09	1	2

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形，建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采取以下控制措施避免或减少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加强管理，规范车间生产操作，避免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工艺设备、环保设施故障引发废气事故排放。

②定期对生产设施及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避免非正常排放出现后才采取维护措施。

③一旦发现设施非正常运行，则立即停机检查，及时维修，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1.4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等文件自行监测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 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49—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西平县市常住人口为60多万人，属于中等城市，应采用先进值，职工用水取每人100L/d，进一步通过企业用水量调查，用水量约为每人

50L/d，员工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t/d（300t/a），废水排放系数 0.80 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8t/d（240t/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280mg/L、BOD₅150mg/L、NH₃-N25mg/L、SS180mg/L，本项目租赁厂区有公共卫生间，且配套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尾水排入红澍河。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澎河北岸，设计建设规模为 5 万 m³/d（第一期 2.5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于 2009 年 10 月底通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服务范围为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澎河以南延伸 500m、西到 107 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设计采用氧化沟+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350mg/L、BOD₅150mg/L、氨氮 35mg/L、SS210mg/L，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澍河。污泥采用浓缩脱水后卫生填埋。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见下表。

表 4-7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进水水质 (mg/L)	6~9	350	150	210	35
出水水质 (mg/L)	6~9	50	10	10	5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平顺路与仙女河路交叉口 50 米路西，属于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具备收水条件。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且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对收纳水体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

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澎河，属于可行性治理措施。

2.3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4 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内现有化粪池，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 1246-2022）表 1，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的不需要设置监测频次。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吹膜印刷一体机、搅拌机、制袋机、空冷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调查，噪声源强在 70~80dB(A)，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污染源强和治理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车间	搅拌机,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2.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31.5	-0.2	1.2	8.0	12.0	73.8	12.4	66.1	66.0	65.9	66.0	昼夜	26.0	26.0	26.0	26.0	40.1	40.0	39.9	40.0	1	
2		吹膜印刷一体机,1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86.8)		18.6	-1.4	1.2	21.0	11.7	60.9	12.6	70.7	70.8	70.7	70.8		26.0	26.0	26.0	26.0	44.7	44.8	44.7	44.8	1	
3		制袋机,15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81.8)		4.1	-2.7	1.2	35.5	11.5	46.4	12.8	65.7	65.8	65.7	65.8		26.0	26.0	26.0	26.0	39.7	39.8	39.7	39.8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4.026763,33.359176)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降噪后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空冷机 1	-16	10.2	1.2	80	减震、消声	昼夜	55
2	空冷机 2	-43.4	-5.2	1.2	80			55
3	空冷机 3	40.7	0.7	1.2	80			55
4	空冷机 4	-29.4	9.2	1.2	80			55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026763,33.35917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①室外点声源计算模型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计算模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Ni}} + \sum_{j=1}^M t_j 10^{0.1L_{N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a}}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依据上述计算公式，按距厂界最近的主要设备噪声衰减后，再叠加的方法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1.5	0.6	1.2	昼间	44.6	65	达标
	51.5	0.6	1.2	夜间	44.6	55	达标
南侧	19.9	-15.9	1.2	昼间	51.3	65	达标
	19.9	-15.9	1.2	夜间	51.3	55	达标
西侧	-53	11.8	1.2	昼间	38.1	65	达标
	-53	11.8	1.2	夜间	38.1	55	达标
北侧	12.7	18.4	1.2	昼间	50.1	65	达标
	12.7	18.4	1.2	夜间	50.1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4.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印刷板、废含油墨抹布。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1t/d (3t/a)，设垃圾收集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①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本项目年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按产品的 3% 计算，则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的年产生量为 90t/a，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处置。

②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中 PE 颗粒以及改性降解材料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墨桶、废印刷板、废含油墨抹布。

①废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的处理措施，UV 灯管长时间运行后，会出现老化或者损坏的情况，需要定期更换，更换频率为 1 次/2 个月，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废含汞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29 含汞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23-29，本项目 UV 灯管年用量 100 根，每根大约 0.5kg，危废产生量约为 0.05t/a，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填装碘值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在按照设计要

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的前提下，活性炭可以保持较高的吸附效率。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工业建筑出版社），活性炭对有机废的有效吸附量为 0.2~0.3kg/kg，本次以 0.25kg/kg-活性炭填料计，项目设置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碘值 800 毫克/克，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进行更换，更换频率为 1 次/2 个月。根据本次工程废气产排情况，需要吸附的 VOCs 约为 7.87t/a，按照 60%的有机废气由活性炭处置，则需活性炭量为 18.89t/a。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3.6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7-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油墨桶

本项目会产生油墨空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空桶年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固体废物，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原料空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厂家回收。

⑤废印刷板

本项目在印刷工序会产生废模板，类比同类型企业，废印刷板的产生量约为 0.09t/a，废印刷板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危废代码为 900-253-12，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含油墨抹布

本项目在擦洗印刷机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墨抹布，年产生量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墨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危废代码为 900-256-12，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	SW64	900-002-S64	环卫部门清运
2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90	SW17	900-003-S17	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1	SW17	900-003-S17	外售
4	废灯管	废气处理	0.05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23.61	HW49	900-039-49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3	HW08	900-217-08	
7	废油墨桶	原料包装	0.2	HW12	900-253-1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8	废印刷板	印刷工序	0.09	HW12	900-256-1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废含油墨抹布	印刷设备清洁	0.1	HW49	/	

表 4-14 本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形态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次/2个月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3.61	废气处理	固态	次/2个月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3	设备维护	液态	每年	T/In	
4	废印刷板	HW12	900-253-12	0.09	印刷工序	固态	每年	T	

5	废含油墨抹布	HW12	900-256-12	0.1	印刷设备清洁	固态	每年	T/In	
6	废油墨桶	HW49	/	0.2	原料包装	固态	每年	T/In	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由厂家回收

4.2 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以及运营期、服务期满后等全时段加强管理,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条件:

(1)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2)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危废标识牌。(3)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 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管理要求:

(1) 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人员, 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 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账, 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 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2) 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 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 杜绝非法转移。

(3) 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防渗要求: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 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地下水

5.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 本次具有潜在污染风险的工程单元主要为水性油墨暂存区及危废暂存间, 污染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途径主要为: 桶装油墨泄漏事故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不到位, 危废存储不当等引起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本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垂直入渗, 同时涉及部分大气沉降影响; 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泄漏。

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土壤

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①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

②厂区输水管道特别是污水管道均实施防渗处理，贮存区、危废暂存间等周围均设防渗处理及防腐地沟；

③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同时危险废物堆场防风、防雨、防晒，避免危废渗漏污染土壤。

（2）地下水

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措施防治地下水污染：

①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

②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③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防止污水下渗；

④全部输水管道实施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泄漏和下渗；

⑤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及时清运。临时堆积点或转运站设置专用建（构）筑物，配备清洗和消毒器械，加设冲洗水排放防渗管道，并与园区整体污水管网相连，杜绝各类固体废物浸出液下渗；

⑥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同时危险废物堆场防风、防雨、防晒。

综上项目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做好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水性油墨及危险废物，事故过程中可能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噪声不利影响。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表 4-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名称	风险单元	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水性油墨	油墨存放区	1	100	0.00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4.08	50	0.482
总计				0.483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场 $Q=0.483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识别出的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分析风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见下表：

表 4-16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风险物质	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水性油墨	油墨存放区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6.4 环境风险分析

在储存、搬运危险废物或油墨的过程中，包装破损或操作不当导致大量泄漏或接近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泄漏物若不能妥善收集处置或伴生的有毒有害气体、事故废水若不能妥善收集、处置，对大气、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以上环境风险，本环评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加强工厂、车间的安全环保管理，对全厂职工进行环保的教育和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对项目原辅料、成品

的运输、贮存、使用及处置的整个过程应进行全面的监督与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严禁烟火，以免发生意外；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②分区防渗，同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检查各种设备，杜绝事故隐患，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对废水处理设施应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应立即上报主管，并通知相应车间停产。

③在生产区张贴禁火警示标志。严格区域动火作业审批程序。生产单元、原料区和仓库内应设火灾报警信号系统，发生明火，立即启动报警装置。避免电气和静电火花。设备管道等都采用工业静电接地措施；建筑物、构筑物均设防雷措施；所有的电缆及电缆桥架选用阻燃型。配备专用的消防灭火器。

④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建议设置专门的化学品储存库，设防渗墙裙，门口设防漫堤，防止泄漏外流，存放应有标示牌和安全使用说明；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⑤应急救援物资：厂区应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消防器材、泄漏回收器材，如灭火器、吸油毡、安全帽等。物资应置于明显、取用方便又安全的地方，制定专人维护管理，建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综上分析，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和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u>吹膜印刷废气 (DA001)</u>	非甲烷总烃	<u>集气罩（加装软帘包裹污染源）收集后通过1套UV光氧+两级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A级企业标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A级企业标准；《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房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5、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制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厂区设置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原料库（设一般固废区），外售；</p> <p>危险废物：废灯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墨抹布、废油墨桶、废印刷板，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暂存间、油墨存放区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渗透系数 $\leq 10^{-7}cm/s$；主要包括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渗透系数 $\leq 10^{-7}cm/s$；办公室简单防渗区，地面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危废贮存库、油墨存放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p> <p>2)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加强危废暂存间的安全运行管理，防患于未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符合工业用地性质，项目建设区域周边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使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管理，确保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技术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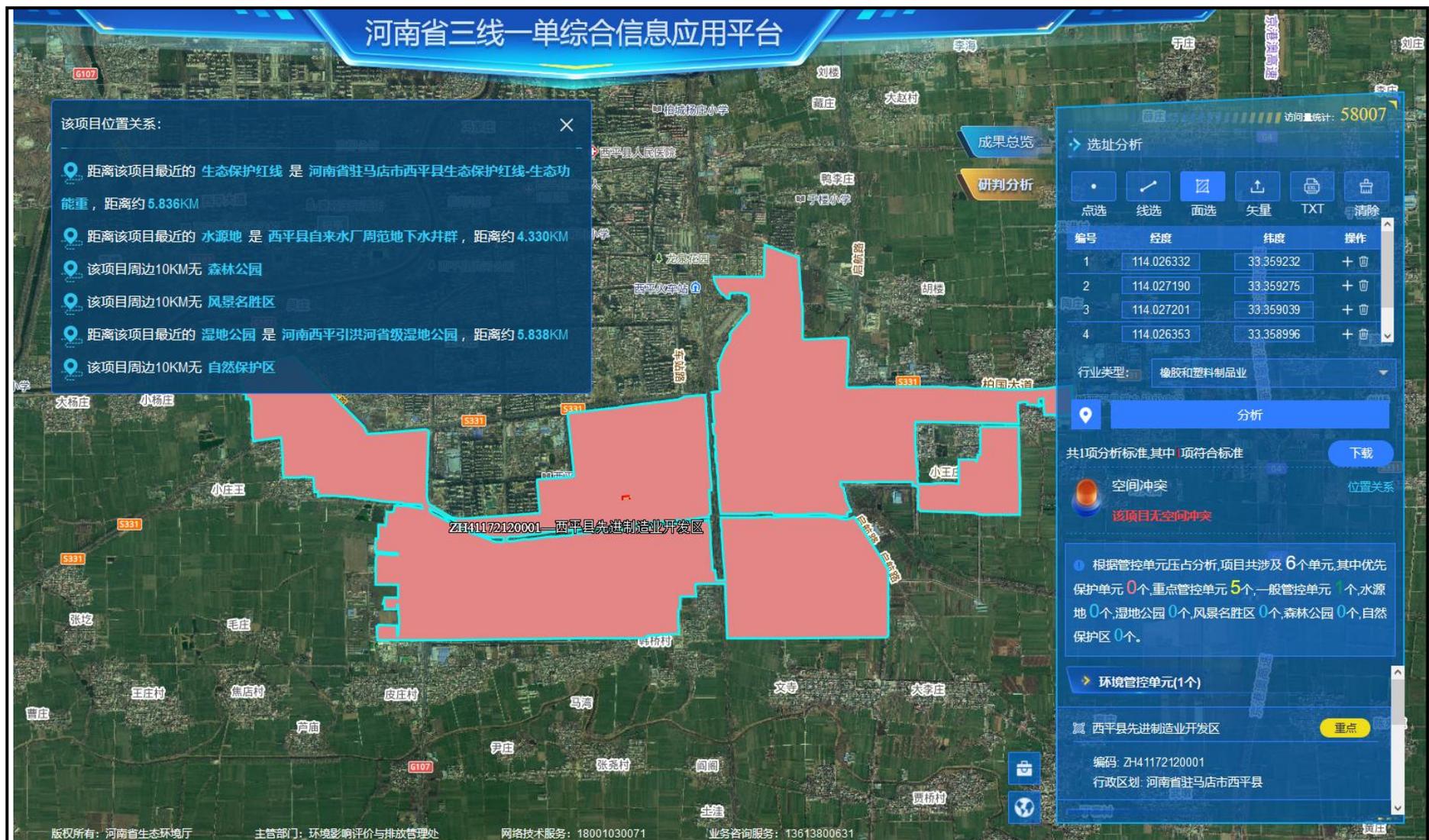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847t/a		1.847t/a	+1.847t/a
废水	COD				0.012t/a		0.012t/a	+0.012t/a
	氨氮				0.0012t/a		0.0012t/a	+0.001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废 边角料				90t/a		90t/a	+90t/a
	废包装材料				1t/a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灯管				0.05t/a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23.61t/a		23.61t/a	+23.61t/a
	废润滑油				0.03t/a		0.03t/a	+0.03t/a
	废油墨桶				0.2t/a		0.2t/a	+0.2t/a
	废印刷板				0.09t/a		0.09t/a	+0.09t/a

	废含油墨抹布				0.1t/a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t/a		3t/a	+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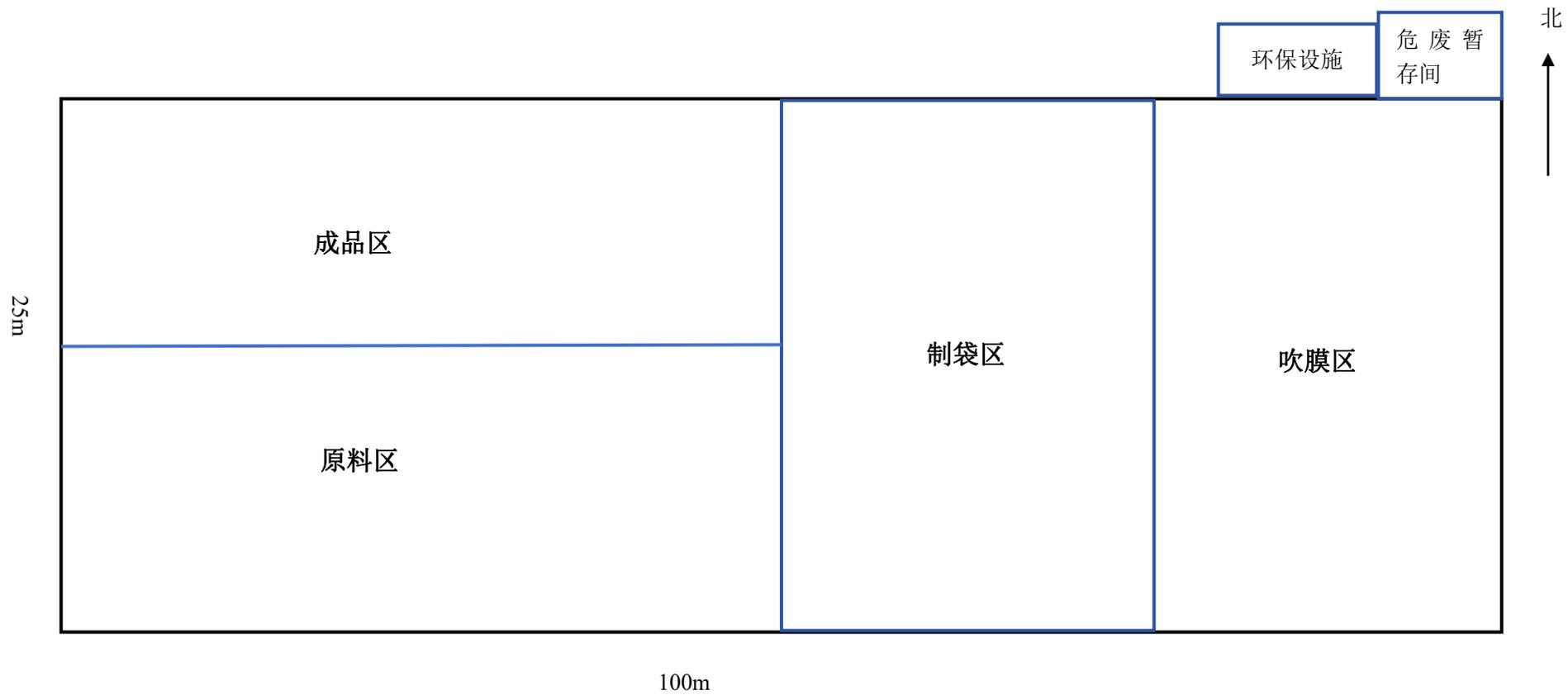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三线一单”结果查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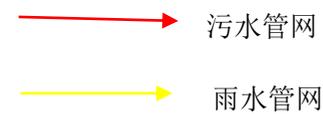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大气 500m 范围保护目标图



附图四 项目车间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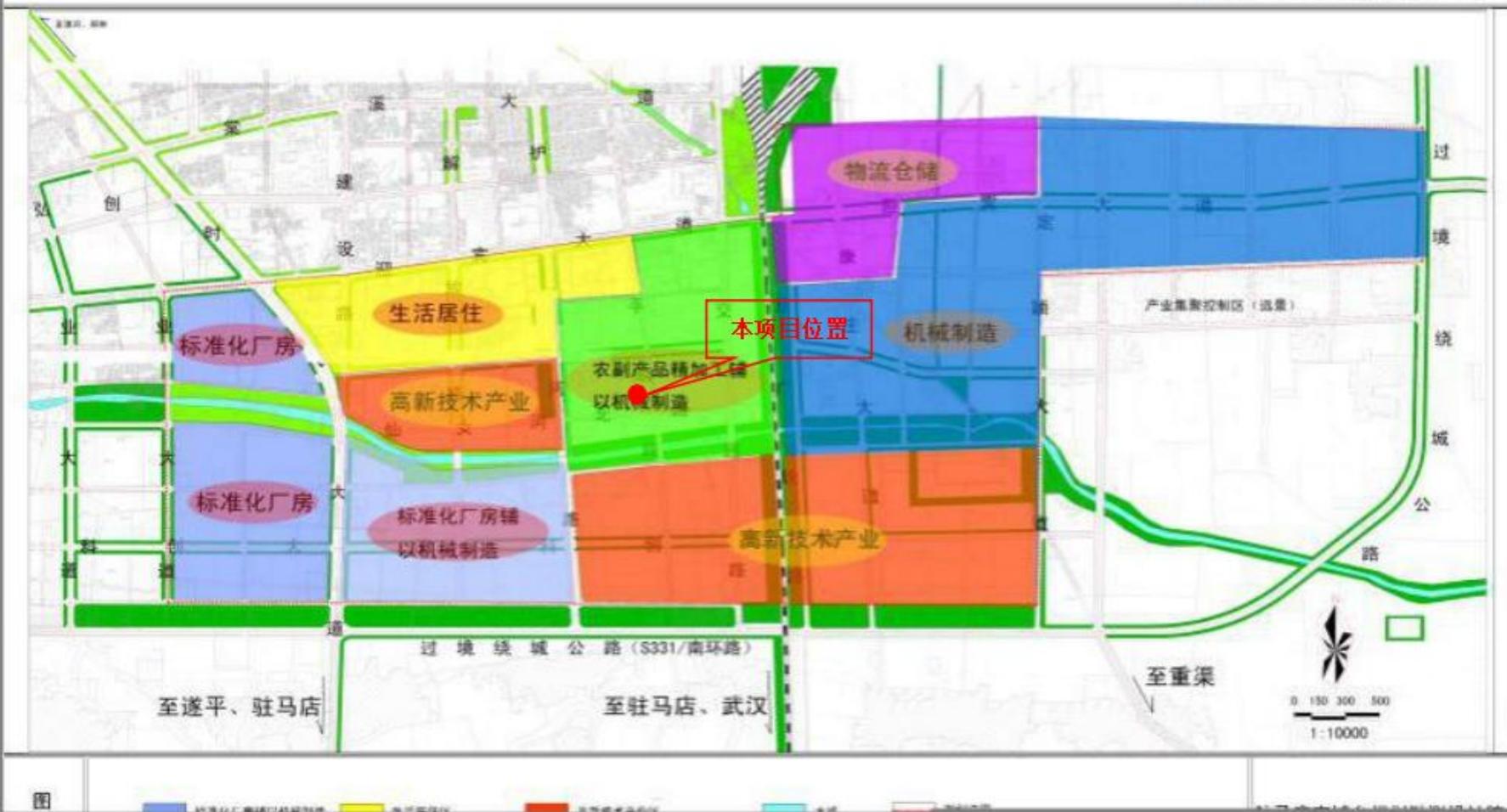


附图五 厂区雨污管网图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产业功能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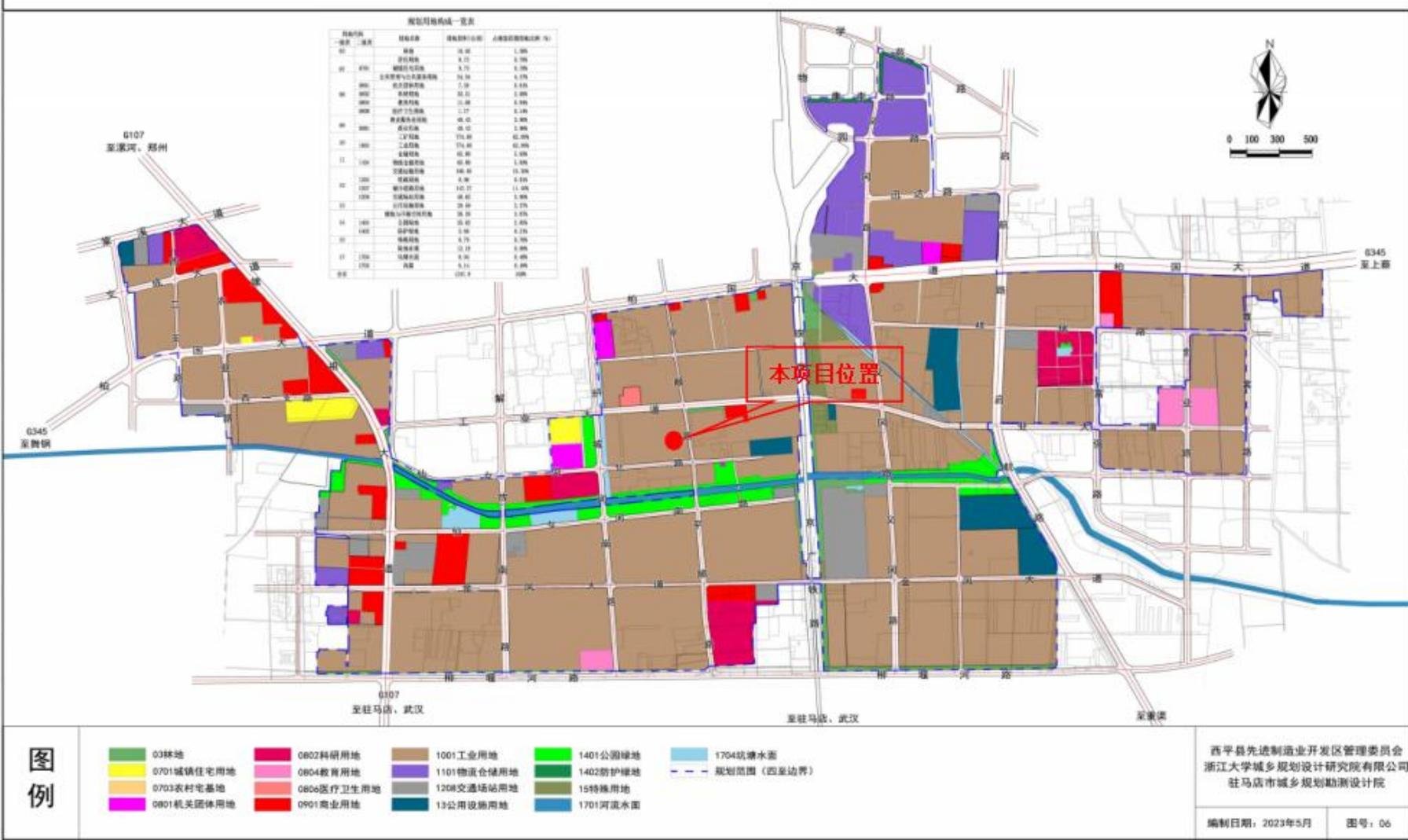
图例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图号：07

附图七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八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工程师图片



本项目租赁车间



项目西侧西平县顺康餐具厂



项目北侧河南嘉辰鞋业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河南鸿辉达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

附件 1 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年生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年生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西平县亿美新塑料制品厂(公章)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8-411721-04-01-489148

项目名称：年生产3000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西平县亿美新塑料制品厂

证照代码：92411721MA9FPRB4X2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平顺路与仙女河路交叉口北50米路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37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工艺：原料（PE塑料颗粒+可降解改性料）--拌料--调墨（稀释）--吹膜--印刷一体机--制袋（裁切）--成品--品检--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吹膜印刷一体机、制袋机、搅拌机等。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允许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721MA9FPRB4X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西平县亿美新塑料制品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0年09月14日
经 营 者	刘旺	经营场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 平顺路与仙女河北路交叉口北50米 路西
经 营 范 围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登记机关 

2024 年 07 月 30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土地证明

西国用(2009)第 18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刘力鹏		
座落	城南工业区平顺路南段西侧		
地号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9年7月30日
使用权面积	27599.7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09年12月 日

登记机关



2009年12月16日

证书监制机关



No. 01229271

白家宁 183.80

王新香 37.00

221 7599.7

广西凯威电力通信安装工程有公司

出图专用章

发证日期：2009年10月28日

1:2000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厂房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将自厂房位于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平顺路与仙女河路北路交叉口北 50 米路西 房屋及周边空地总计约 3700 平方米的空房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用房使用。

二、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租赁期为 10 年，即自 2024 年 07 月 15 日至 2034 年 07 月 14 日止，租赁期间乙方仅有该房屋的使用权。

三、房屋租金为每年 25900 元，租金支付方式实行先付款后使用房屋，按年支付，付款时间为每年 5 月，如超过二个月未按时支付房租给甲方，在甲方催促下还未支付，甲方有权收回所出租的厂房，由此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在承租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证件，所有一切审证、办证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五、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厂房进行非法加工活动，及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一切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利益等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并赔偿。

六、甲方在出租厂房给乙方期间，如遇国家征收、征用，甲乙双方的租赁协议自行终止，国家给予的赔偿费属甲方所有，如国家另赔

付搬迁费用，搬迁费甲乙双方各得一半，员工待工人员补助费用，甲乙双方按员工人数平均分配。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租用的厂房转租给他人使用，如有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强制收回出租给乙方的厂房，租金、保证金不再退还乙方。

八、合同期满，乙方欲继续租赁，应在合同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甲方继续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重新签订合同。同样合同期满，甲方如不再继续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也需提前六个月通知乙方。租赁期满后，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使用，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继续租用。

九、乙方在承租期内，欲改变厂房内部结构或装修，需征得甲方同意并在安全前提下，进行改造、装修，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在租赁期内，甲方提供厂房及房屋出租给乙方，乙方仅有使用权，乙方不续租后，不得擅自拆除、损坏房屋结构，若损坏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刘力军

乙方：张威

2024年07月15日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11053001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中山印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岛街 3 号三栋之九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产品类别: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 非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C2310005596
收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PC23011053001
报告验证请访问:
check.sgsonline.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No.198, Ka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11053001

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1	CAN23-0110530-0001.C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0	%	0.1	3.7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No.198, Kes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11053001

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广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Services Laboratory

No.198, Kes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环保水墨
-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成都鸿升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1215号1层
- 电话: 18628113468
- 电邮: 289247791@qq.com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成都鸿升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 532 83889090
-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于包装印刷
- 参考编号: CANEC24009313801, CQP24-004278

2 危险性概述

- 2.1 紧急情况概述: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法规, 本产品没有被分类》。
- 2.2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无危险象形图
 - 警示词: 无警示词
 - 危险信息: 无危险信息
- 其它危害: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不适用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

3 成分/组成信息

- 化学特性: 混合物
-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16部分

成分:		
CAS: 101357-19-1 EC编号: 309-916-8	颜料色粉 Benzenamine, N,N-dimethyl-, oxidized, molybdatetungstatephosphates	35.0%

(在 2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商品名: 环保水墨

		(接第 2 页)
CAS: 25767-39-9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Polymer of acrylic acid / methyl methacrylate / styrene	25.0%
CAS: 51852-81-4	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与双(异氰酸根合甲基)苯的聚合物 1,3-Propanediol, 2-ethyl-2-(hydroxymethyl)-, polymer with bis(isocyanatomethyl)benzene	20.0%
CAS: 7732-18-5 EINECS: 231-791-2	水 Water	20.0%

4 急救措施

-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脱下染有该产品的衣服。
- **吸入:**
必要时, 离开暴露现场, 以呼吸新鲜空气。
- **皮肤接触:** 用温和的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如果刺激症状持续, 就医。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如刺激症状持续, 就医。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带上保护设备。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产品接触到污水系统或任何水源。
如果渗入了水源或污水系统, 请通知有关当局。
用大量的水进行稀释。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使用中和剂。
根据第 13 部分弃置受污染物。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商品名: 环保水墨

(接第 2 页)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 防止气溶胶的形成。
 -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远离火源 - 切勿吸烟。
- **储存**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 储存的地方必须远离食品。
 - 储存的地方必须远离水源。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将容器密封。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接触控制** 根据第3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 避免和眼睛接触。
 -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 如果曾短暂接触或在低污染的情况下, 请使用呼吸过滤装置。如果曾深入或较长时间接触, 请使用独立的呼吸保护装置。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密封的护目镜

(在 4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商品名: 环保水墨

(接第 3 页)

·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着保护性衣服

9 理化特性

·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外观:

· 性状: 液体

· 颜色: 灰褐色

· 气味: 无气味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的危险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性/溶混性

·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化学稳定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5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商品名: 环保水墨

(接第 4 页)

-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 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造成严重眼损伤
-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不符合分类标准。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13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一起丢弃。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信息

- | | |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UN3183 |
| UN适当装船名 | |
| ADR/RID/ADN | 有机自热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Benzenamine, N,N-dimethyl-, oxidized, molybdatetungstatephosphates), 对环境有危害 |
| IMDG, IATA | SELF-HEATING LIQUID, ORGANIC, N.O.S. (Benzenamine, N,N-dimethyl-, oxidized, molybdatetungstatephosphates) |

(在 6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商品名: 环保水墨

(接第 5 页)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ADR/RID/ADN,IMO/IMDG,IATA

不适用

UN运输名称

ADR/RID/ADN,IMO/IMDG,IATA

不适用

运输危险等级

ADR/RID/ADN,IMO/IMDG,IATA

级别

不适用

标签

不适用

包装组别

ADR/RID/ADN,IMO/IMDG,IATA

不适用

环境危害

不适用的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不适用

UN"标准规定":不适用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商品名: 环保水墨

(接第 6 页)

15 法规信息

-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目录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 高毒物品目录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易制毒化学品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25767-39-9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7732-18-5 水

51852-81-4 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与双(异氰酸根合甲基)苯的聚合物

16 其他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编写而成。

·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制备日期/旧版本 2024.05.14

· 缩写:

ADR: Accord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在 8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商品名: 环保水墨

(接第 8 页)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自反应物质 第2类: Self-heating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 Category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第1类: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 Category 1

敏化(皮肤) 第1类: Skin sensitisation – Category 1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第1类: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 acute aquatic hazard – Category 1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 第1类: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 long-term aquatic hazard – Category 1

完

CN

附件 7 承诺书

建设单位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生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做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公章)
2024 年 8 月 12 日
412824003869

西平县亿美新塑料制品厂年生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西平县亿美新塑料制品厂年生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专家以函审形式进行了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可上报。

二、报告表应补充完善的内容

1、结合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布局、厂区周围企业分布及、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说明项目厂址选择的可行性。完善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完善本项目原辅材料，补充生产设备的产能核算，细化工艺废气污染物成分及污染源强确定依据，优化废气收集控制措施，进一步论证废气处理的达标排放可行性。结合生产设备布置，核实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3、核实固废产生量及产生种类，明确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丁娜
2024年8月15日

西平县亿美新塑料制品厂年生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一、项目环评过程

《西平县亿美新塑料制品厂年生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报告表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进行了专家函审，编制质量得到专家认可，认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根据对环评单位修改后报告表的审查，认为该报告表（报批版）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到位，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上报作为审批依据。

专家签字：丁娜

2024 年 8 月 17 日